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6) 苏 1112 清申 26 号

镇江市金洪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4 日，镇江市丹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你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清算义务人至今未对公司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 2026 年 5 月 8 日立案，由审判员张敏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邵利明、艾立奎组成合议庭，采用书面方式进行审查。若你对本院采用书面方式审查及对申请人的申请有异议，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